

华中科技大学文件

校国资〔2022〕3号

关于印发《华中科技大学事业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核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华中科技大学事业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核办法》经2022年6月29日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华中科技大学
2022年9月9日

华中科技大学事业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资产管理，促进资产科学配置、高效使用和规范处置，进一步提高学校资产管理规范化、科学化、专业化水平，根据《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教财〔2012〕6号）、《教育部关于规范和加强直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的若干意见》（教财〔2017〕9号）和《华中科技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校国资〔2022〕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国有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和使用单位的绩效考核，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事业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核（以下简称资产管理绩效考核），是指以资产年度配置计划和决算报告为基础，依据本办法规定的考核方法和指标，对年度资产的配置、使用、处置等管理情况进行量化考核和客观评价，以确定学校各部门、各单位资产管理效率和管理目标实现程度的活动。

第四条 资产管理绩效考核应当坚持公开透明、客观公正、严格规范、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五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事业资产管理绩效考核制度，建立覆盖人员配置、制度建设、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等方面情况的全过程、全方位绩效考核机制。

第六条 绩效考核工作按照必须必要原则有序开展。学校国

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按照本办法，对归口管理部门的资产管理绩效实施综合或专项考核。归口管理部门按照本办法对使用单位的资产管理绩效实施综合或专项考核。

第七条 资产管理绩效考核采取系统问卷填报与综合评定相结合的方式。各单位通过绩效考核系统如实填报本单位年度资产管理情况；归口管理部门对各单位填报的数据和材料予以审核；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及相关专家组成考核工作组，对归口部门、使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进行抽查，综合评定各部门、各单位资产管理绩效考核工作。根据绩效考核结果进行综合分析，总结经验，优化指标。

第八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将考核结果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对于好的经验和做法予以肯定和推广，对于存在的问题要求限期整改。考核结果作为下一年度编制和审批资产配置计划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九条 各单位经济责任人要强化资产管理的责任意识，认真组织资产管理绩效考核工作，不得敷衍推诿、弄虚作假，并按照整改意见书要求认真整改。资产管理绩效考核结果纳入经济责任人经济责任审计评价范畴。

第十条 对在绩效考核中发现的违反资产管理相关规定，造成资产损失的，学校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华中科技大学事

业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评办法》(校国资〔2020〕1号)同时废止。

华中科技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2年9月9日印发
